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本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本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公司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 现金分红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本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在本公司盈利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审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本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其他事项

-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3、本规划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